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验资报告》（2021年1月20日）审验确认，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明细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2,697,629.67
已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13,509.22
	减：高端制剂项目投入	284,189,058.69
	减：734吨原料药项目投入	25,014,180.00
	减：现金管理金额	112,467,478.3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2,404,223.26
	加：其他-租金收入	3,308,230.25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25,856.97

(三)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4 年 3 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 2025 年 5 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271813	120,000,000.00		已销户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99012813810611	392,697,629.67		已销户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2016310000		6,691,068.69	活期	用于 734 吨原料药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860310401			已销户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波分行	金专户					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600002982			已销户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800002965			已销户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200003467		34,788.28	活期	用于734吨原料药项目
合计			512,697,629.67	6,725,856.97		
			【注1】	【注2】		

注 1：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302,370.33 元后的余额。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除存放上述账户外，尚有 11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二、（五）之说明。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发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办理置换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美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由于市场、行

业政策的变化，“高端制剂项目”原选定的制剂产品因产品升级迭代较快、集采中标价格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且已饱和等因素，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公司将变更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变更后原“高端制剂项目”将不再实施，因此该项目不适用效益测算。

公司拟变更资金投向的金额共13,834.70万元及相应孳息，将全部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

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

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及收回按照前述审议要求使用，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11,246.75 万元（与本报告“第一(三)2”项表下[注 2]中所注的公司尚有 1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差异系垫付的大额存单交易前手利息 246.75 万元）。

3、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72.59 万元（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2.5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大额存单相关产品的余额为 11,000.00 万元（不含垫付的大额存单交易前手利息 246.75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69.76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金额为 42,921.67 万元，累计已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3.72%。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 12,001.3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以及资本结构均得到较大优化，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相关资金系为公司整体运营提供支持，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厂房主体虽已建成，但受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原项目终止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暂未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无法单独核算该部分资金对应的经营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69.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92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921.67	
			2021 年：			19,726.71	
			2022 年：			8,344.52	
			2023 年：			7,665.42	
			2024 年：			2,553.94	
			2025 年：			2,33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98%	2026 年 1-6 月：			2,292.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1	高端制剂项目投入	高端制剂项目投入	40,000.00	28,418.91	28,418.91		注 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1.35	不适用
3		734 吨原料药项目	13,834.70		13,834.70	2,501.41	注 4
合计			52,000.00	54,253.61	42,921.68	-11,331.94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变更原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所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注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的厂房建筑已于 2025 年 7 月建设完成，但受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原项目不再实施。

注 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尚在建设期。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高端制剂项目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734 吨原料药项目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注 1：原募投资项目“高端制剂项目”已变更，故不适用效益测算。

注 2：变更后的募投资项目“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暂不适用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